

租房协议书

甲方：浙江雅仕寝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缙云县鸿盛汽车维修中心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房屋租赁协议：

- 一、甲方将坐落于缙云县新建镇洋山村洋溪路 60 号部分厂房 (计建筑面积约 620 平方米)，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办公用。
- 二、租赁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。
- 三、年租金及付款方式：年租金为 26000 元人民币。下年房租应提前一个月付清。
- 四、房屋维修维护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自觉维护房屋的现状，不得擅自转租、转让、转借房屋。
- 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另行商定。
- 六、本协议由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- 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乙方各执一份，登记机关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浙江雅仕寝品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



乙方：缙云县鸿盛汽车维修中心(筹)

代表人签字：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

